**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507-GXRZ**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0-G3-00507**

**采购单位: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0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25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9](#_Toc749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348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86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876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507-GXRZ**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0-G3-00507**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下浮系数报价,上限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桂建检协[2017]65号的检测费。报价范围： 0≤X ≤100%（X指下浮系数）。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
| 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 | 1项 |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选定8家定点单位，由定点单位负责南宁市邕宁区本级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建设工程的检测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 |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所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排水管道内窥检测（CCTV）、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资质范围。

2.持有认监委或省级（自治区级或直辖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及在政采云平台上（http://www.zcygov.cn/）注册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发布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http://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org.cn）。

（二）关于疫情期间投标人不能来现场投标的要求：

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收件人：陆志豪，联系电话：0771-5800671。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随投标文件在邮寄袋（或箱）封装】，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见下表），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电话：

2、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2）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竞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竞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红星路7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霞 　 联系电话:0771-472856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1-5800672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

3.监督部门：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79050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概述**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是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措施，邕宁区目前无相应抽测定点单位，为了推进邕宁区建设工程行业项目建设、规范采购行为，结合邕宁区建设工程管理需要，现对**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2021—2022年度定点服务单位。

**二、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中标供应商数量（家） |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
| 1 | 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 | 8 |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选定8家定点单位，由定点单位负责南宁市邕宁区本级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建设工程的检测服务。  服务期限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 备  注  内  容 | ▲一、合同签订期：自定点中标确认函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与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定点协议；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定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服务期限：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具体时间以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下发通知文件为准。  ▲四、基本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招标要求，且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①项目总负责人1人；②其他服务人员3人；  服务单位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业主同意。  五、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要结合业主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技术水平、成本、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六、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 |

**三、检测服务范围及要求**

**检测范围包括：**

1.见证取样检测（钢筋原材力学、工艺性能（含重量偏差）、钢筋焊接性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力学性能检验、钢管性能检测、脚手架扣件检测、墙体材料（强度）检验、砼抗压强度、砼抗折强度、砂浆强度、砂石常规物理性能、水泥物理性能、混凝土耐久性、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外加剂及掺和料常规检验、防水卷材、防水涂料、路缘石抗压强度、路面砖抗压强度、透水砖抗压强度、简易土工试验、土工合成材料、无机结合料配合比、无机结合料及稳定材料试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验、路基路面压实度、路床路面弯沉、路面厚度、路面抗滑系数、路面构造深度、建筑用管材、管件检测、井盖、水箅检测、天然饰面石材物理性能试验、混凝土排水管及现场管道闭水试验等）。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5.钢结构检测

6.排水管道内窥检测（CCTV)

**项目检测服务工作期：**

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项目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项目业主发出通知开始，3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次日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7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项目业主，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范围依据：**根据桂建标[2009] 7号文及桂建管[2013]11号文的要求，项目质量检测为除独立检测项目外其余所有的检测项目，包含项目所有附属工程所需的检测项目。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全面考虑工程所需检测项目, 项目业主根据检测项目具体内容，委托符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的定点单位。

**四、服务范围和计价标准**

1.采购人范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工程检测服务采购的南宁市邕宁区本级预算单位业主单位及项目业主。

2.签订定点协议起两年内。

3.招标依据及定点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桂建质[2006]19号）精神，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工作，现拟对邕宁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进行检测采购，统一确定2021 -2022年检测工作服务定点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

4.计价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桂建检协[2017]65号执行×（1-中标下浮系数）。

**五、定点采购程序**

1.中标定点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服务模块进行管理。符合定点采购额度范围的项目采购，由采购人按类别在定点供应商中自行择优选择，并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流程完成采购操作，采购人和各定点供应商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定点供应商应按照中标下浮系数执行服务费用优惠。

2.合同计费：收费标准根据桂建检协〔2017〕65号执行×（1-中标下浮系数）。

3.服务费支付：无预付款，定点单位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后由采购人向城区财政局申请支付（检测费合同价在10万元及以上，以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六、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中标单位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人员

（1）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2）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3）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

5.仪器、设备、设施

（1）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为采购人建设的建设工程检测提供优质优先服务，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服务，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服务，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七、定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违约处理**

1.邕宁区财政局负责对定点单位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做好日常对定点单位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邕宁区财政局报告。在监督检查和日常监控中发现业主、中标定点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通过加强监督，提高定点供应商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要根据《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采购协议》的条款，监督定点单位的服务，对于定点单位存在未按协议书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要及时向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资格。服务对象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中标单位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3.在定点有效期内，定点中标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暂停其定点业务6个月，情节严重的报城区政府同意可终止定点采购协议；并由邕宁区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2）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定点单位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投标人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定点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6）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7）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8）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9）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

（10）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1）转包检测业务的；

（12）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不良行为的；

（15）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16）未按约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17）不按定点协议规定和检测合同提供服务的；

（18）虚假服务项目的；

（19）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

（20）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21）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2）定点协议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检测合同等行为。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分**

**计算公式：**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桂政办发[2020]5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1-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即：1-投标人最高投标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10分**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1-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75分**

**以下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1）检测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二档（8分）：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比较满足工程检测保障措施 ；

三档（15分）：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有合理可行的分析建议、满足工程检测保障措施。

**（2）工作大纲分（满分10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工作大纲为评分依据，主要从项目针对性、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及管理、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2分）：工作大纲可行；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一般。

二档（6分）：工作大纲较好，能考虑到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

三档（10分）：工作大纲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详实、具体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本地化项目执行的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

**（3）服务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0分）**

以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和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为评分依据，主要从项目组织计划、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2分）：项目组织计划、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二档（6分）：项目组织计划、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提供较科学、合理；

三档（10分）：项目组织计划、服务承诺、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善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4）人员配备分（满分15分）**

一档（1分）：人员配备较少，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不足10%；

二档（5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占10～20％；

三档（10分）：人员配备较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占21～30％；

四档（15分）：人员配备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占30%以上（不含30%）.

**①附相关专业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设备齐全，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完整，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6）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操作性不太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可行，计划工期较长，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操作性较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计划工期较短，保证措施可行；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合理，操作性强；检测进度计划 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工期短，保证措施有力。

**3、信誉分……………………………………………………………………………………7分**

（1）投标人通过ISO系列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可得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获得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获得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奖项每一项得0.5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可得分。同一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4、业绩分……………………………………………………………………………………8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8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信用管理考核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出名次。中标家数规定为：入围8家；**

**如最后一家入围投标人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如中标候选人推荐后达不到拟确定的家数，按实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定点服务单位。

中标公告发出后在质疑或投诉有效期内有质疑或投诉，且经查属实，导致原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  及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电话：0771-5800672 |
| 5.1 | 报价方式 | 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包封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4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2、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  3、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副本统一装入另一个文件袋（箱）中；  4、统一将2和3再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5、投标文件分别按1-4的要求装订包封。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无需提供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名中标人按**5000元**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org.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要求：

3.3.1联合体投标要求:（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自然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自然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的月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提供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参加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第（7）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技术方案；

（3）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3）、（4）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7及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4）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9）自2018年12月份以来被自治区、市（县）、城区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0）自2018年12月份以来有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废标**

21.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邕宁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七、其他事项**

**27.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名中标人按5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列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百分之 （小写： %）的下浮系数报价[工程项目合同价为政府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项目服务费用乘以（1-下浮系数）]完成**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招标（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服务期为**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具体项目的合同书中规定的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2.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按所报下浮系数报价，作为合同签订的最终下浮系数。工程项目合同价为按现行相关计价规范执行并经审定的项目服务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以及政策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技术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9：（非必须提供项）**

分标（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应人员的名单并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公司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所有奖项均以颁奖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检测服务期限 |  |
| 检测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格式10：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

**甲方**： （采购中心）

**乙方**： （定点单位）

甲方代表南宁市邕宁区预算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认乙方为**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单位采购定点单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南宁市邕宁区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下浮系数 : % 向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五、乙方在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服务质量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在其“服务质量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六、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人在其《服务质量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七、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为甲方代表的采购人提供和其他相关服务。

八、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中标单位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人员

（1）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2）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3）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

5.仪器、设备、设施

（1）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2.为采购人建设的建设工程检测提供优质优先服务，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服务，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服务，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九、监督管理及违约处理

1.邕宁区财政局负责对定点单位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做好日常对定点单位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邕宁区财政局及城区政府报告。在监督检查和日常监控中发现业主、中标定点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通过加强监督，提高定点供应商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要根据《2021年-2022年度邕宁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检测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定点采购协议》的条款，监督定点单位的服务，对于定点单位存在未按协议书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要及时向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城区政府报告，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资格。服务对象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中标单位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3.在定点有效期内，定点中标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暂停其定点业务6个月，情节严重的及城区政府同意可终止定点采购协议；并由邕宁区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2）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定点单位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投标人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定点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6）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7）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8）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9）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

（10）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1）转包检测业务的；

（12）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不良行为的；

（15）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16）未按约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17）不按定点协议规定和检测合同提供服务的；

（18）虚假服务项目的；

（19）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

（20）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21）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2）定点协议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检测合同的行为。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 中标单位必须在正式签订定点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邕宁区。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